

# 庄河市自然资源局

庄用字第2102832025XS0004555号

## 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要求

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建设用地要求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
- 2.项目代码：——
- 3.建设单位名称：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建设项目依据：《庄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5.项目拟选址位置：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位于栗子房镇陶屯村，于李线位于栗子房镇大屯村。
- 6.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全线共占地 1.9488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主要为旱地（0.5729 公顷）、其他林地（0.8185 公顷）、农村道路（0.0029 公顷）、公路用地（0.4947 公顷）、设施农用地（0.0270 公顷）、村庄（0.0328 公顷）



(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

7.项目生成码: XMSC202513271

## 二、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陶高线道路全长 0.275 公里,于李线道路全长 0.365 公里,均为南北走向,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包括: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三、用地预审意见

1.该项目符合《庄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要求。此次申请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压覆矿业权,不压覆矿产地,不压覆财政出资勘查项目,项目不占湿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林地。经比对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库和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为 0.3605 公顷。森林类别为商品林,保护等级为 IV 级,地

类为乔木林地，林地类型为用材林。依据《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的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规定，可以占用。上述地块如需占用，请依法依规办理征占林地手续。

3.草地。不占用草地。

4.耕地保护。按要求做好耕地保护踏勘和表土剥离工作。

5.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确保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 四、选址意见

##### 1.限制性条件

1.1 用地位置：陶高线位于栗子房镇陶屯村、于李线位于栗子房镇大屯村。

1.2 用地面积：陶高线用地面积为7830.35平方米；于李线用地面积为11658.14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1.3 用地性质：公路用地

1.4 公路等级：二级公路



1.5 路基宽度：13.5 米

## 2.指导性条件:

建设内容：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3.遵守事项

3.1 涉及立项、安全、环保、河渠、人防、绿化、水土保持、防洪、抗震、地质、文物保护、电力、邮电通信、燃气、给排水、供热、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问题，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2 拟建工程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前应探明周边情况，不得影响沿线单位和居民生产生活。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及相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说明

4.1 本意见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本意见。

4.2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庄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21日

